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子信绩评字〔2021〕第20号

关于对尖扎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根据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1〕471号)，我所受尖扎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尖扎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目的、方式和依据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尖扎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项目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项目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方式

为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实施，我所采取在统一信息采集、统一统计口径，统一评价标准、统一把握尺度、统一评价报告格式的基础上，分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与被评价单位座谈、实地查看项目、查阅相关资料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取定性、定量、对比等分析方法对尖扎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作出客观公正评价。

（三）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是尖扎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四）绩效评价参照的相关依据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
2. 《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1〕471号);
3. 《尖扎县财政局2021年重点专项绩效考评实施方案》
4. 《政府会计制度》;
5. 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资金下达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总名称：尖扎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项目建设背景

建设高原美丽乡村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有效载体，根据青海省建设高原美丽乡村的总体部署，尖扎县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切入点，通过3大体系（生态旅游体系、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体系）的建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休闲旅游经济，着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模式和消费模式，实现高原乡村“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的基本建设要求。并通过项目的实施，摸索因地制宜建设高原美丽乡村的方法与模式，进而带动和推进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整体建设的步伐。

(四)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尖扎县6个村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及照明、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其中：措香村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太阳能路灯105盏、道路边沟整治400米、道路硬化2公里；石乃亥村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太阳能路灯75盏、护栏550米、电热炕72户；古什当村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新建文化广场）、太阳能路灯70盏、新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配套设施、道路硬化0.5公里；满岗村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电热炕

56户、党员活动室维修、党建文化墙；尕布村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等）；城上村农户院墙、果园围墙透绿护栏、新建八角亭及廊道、改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配套设施、村容村貌综合整治、改建知青点展览馆。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8,200,000.00 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9,100,000.00 元、2020 年乡村振兴等配套项目资金 7,000,000.00 元、州级配套资金 2,100,000.00 元。

（六）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七）项目批复

《关于尖扎县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立项报告批复》（尖发改字〔2020〕282 号），同意该项目立项。

《关于印发尖扎县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尖政办〔2020〕75 号），同意该项目的实施方案。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财务指标分析

1. 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分析

资金下达：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省级财政补助（市州级）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20〕526 号文件），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9,100,000.00 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

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预字〔2019〕2196号)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等配套项目资金7,000,000.00元;黄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黄财预〔2020〕683号),下达州级配套资金2,100,00.00元。共计下达18,200,000.00元。

资金到位: 截止绩效评价日, 项目资金合计到位18,200,000.00元, 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总支出16,372,108.48元,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15,377,347.28元, 待摊投资994,761.20元, 详见附表2。

3. 项目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结余1,827,891.52元, 资金结余率10.04%。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规范使用资金。支出方向与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发现虚列支出、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二) 业务指标分析

1. 目标设定情况分析

项目依据的充分性: 2020年提交立项报告, 并于同年7月取得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 2020年提交实施方案

案，并于同年 6 月取得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实施方案批复。该项目依据基本充分，立项、方案资料完整。

目标的明确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进高原美丽乡村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加快补齐农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突出短板，不断改善和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面貌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打造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高原美丽乡村，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环境需要。该项目目标明确度较高，以上目标已基本实现。

目标的合理性：改善高原乡村环境，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该项目设立的目标合理，从现场调查可以看出，村容村貌有了质的变化，道路通畅，村容整洁，基础设施配备齐全，村民对现在的生活环境非常满意。

2.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完成 6 个村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及照明、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其中：措香村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太阳能路灯 105 盏、道路边沟整治 400 米、道路硬化 2 公里；石乃亥村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太阳能路灯 75 盏、电热炕 72 户；古什当村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新建文化广场）、太阳能路灯 70 盏、新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配套设施、道路硬化 0.5 公里；满岗村村容村貌综合治

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电热炕 56 户、党员活动室维修、党建文化墙；尕布村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等）；城上村农户院墙、果园围墙透绿护栏、新建八角亭及廊道、改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配套设施、村容村貌综合整治、改建知青点展览馆。

该项目基本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施工，但在实地检查中我们发现措周乡石乃亥村宣藏社因黄河水倒灌，项目未实施；康杨镇城上村将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改变用途，现转让给苹果妹妹（青海）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设“浪青海”原创音乐基地；康杨镇城上村部分残垣断壁未拆除。

3. 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执行了监理制，工程监理单位定期提交了工程量审批表及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该项目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能够做到不定期检查；该项目提供了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评估报告，并进行县级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实施方案完成，未发现建筑、设施质量问题。

4. 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该项目如期完工。

5.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 18,200,000.00 元，完成投资

16,372,108.48 元，节约 1,827,891.52 元。该项目能够基本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6.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机构情况分析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都能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项目办公室；各部门能够做到协调配合；技术指导和监督单位工作基本到位。

(2)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执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制、合同管理制度、监理制、验收制。

(3) 监督检查情况分析

该项目仅在项目验收时组织了相关部门的检查，未在项目前期、中期进行有效的联合检查。

(4)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并设专人管理，未发现资料遗失等现象。

7.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分析

该项目完成后，补齐了农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短板，使“水、电、路、网、讯”设施全面完善，很大程度上改善和提升了农牧区人居环境面貌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满足了农牧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环境需要。

部分村依靠自身优势，打造旅游景点，开设了民俗烧烤园、生态采摘园等休闲旅游产业，不但增加收入，还提高了各乡村知名度。

（2）经济效益分析

因疫情影响，各乡村旅游产业未能体现明显的经济效益，但从总体趋势可以预估到，各村的旅游产业在疫情考验后将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

（3）生态效益分析

该项目完工后，提高了乡村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了农牧民生态保护与生态经济的意识，实现了美丽乡村生态旅游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的目标。

（4）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符合我国农村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部署，尖扎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将健康、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和生活理念融入乡村建设当中，注重了生态环境资源的有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发展因素，为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业功能多样性发展、农村可持续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分析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群众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四、综合评价情况

尖扎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绩效评价表分值为：业务

指标 60 分（目标设定 6 分、数量指标 21 分、质量指标 3 分、时效指标 2 分、成本指标 2 分、组织管理 8 分、效益 14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财务指标 40 分（资金落实到位 8 分、资金管理监督 24 分、会计信息质量 8 分），满分为 100 分。

评价小组经过实地检查，严格评价，评分为：业务指标 50.5 分（目标设定 6 分、数量指标 17.5 分、质量指标 1 分、时效指标 2 分、成本指标 2 分、组织管理 6 分、效益 12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财务指标 40 分（资金落实到位 8 分、资金管理监督 24 分、会计信息质量 8 分），最终得分为 90.50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

1. 项目设施改变用途

康杨镇城上村将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改变用途，现转让给苹果妹妹（青海）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设“浪青海”原创音乐基地，与实施方案用途不符。

2. 残垣断壁未彻底拆除

在实地检查中我们发现，康杨镇城上村部分残垣断壁未拆除。

3. 项目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

该项目在出现用途变更、残垣断壁未拆除等问题后，监督检查小组未及时发现，未进行处理。

六、建议

1. 项目投入使用后，必须严格规范其用途，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筑、设施的使用范围，防止变相改变国有资金投资方向。

2.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规模、内容完成，杜绝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减少工程量。

3.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监管，组织力量对建设内容进行实地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1. 绩效评价考核表

2. 项目完成及效果情况表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青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文权
11000177

田白秋
130100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被评价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评价考核表

评价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业务指标	目标级定	6	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初步概算或编制实施方案，均取得黄南州发改委、黄南州住建局批复。	项目依据充分得（2分），依据不充分不得分。		2	2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进高原美丽乡村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加快补齐农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突出短板，不断改善和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面貌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打造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高原美丽乡村，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环境需要。	达到建设目标得（2分），目标任务不明确不得分。		2	2			
				目标的合理性	改善高原乡村环境，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	项目建设目标合理得（2分），目标不合理不得分。		2	2		
		措周乡	措香村	村落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太阳能路灯105盏、道路边沟整治400米、道路硬化2公里。	完成目标任务得（3分），未完成目标接相应分值扣分。		3	3			
				村落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太阳能路灯75盏、护栏350米、电热炕72户。	完成目标任务得（3分），未完成目标接相应分值扣分。		3	1.5			
				村落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新建文化广场）、太阳能路灯70盏、新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配套设施、道路硬化0.5公里。	完成目标任务得（3分），未完成目标接相应分值扣分。		3	3			
	当顺乡	古什当村	石乃亥村	村落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电热炕56户、党员活动室维修、党建文化墙。	完成目标任务得（3分），未完成目标接相应分值扣分。		3	3			
				村落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电热炕56户、党员活动室维修、党建文化墙。	完成目标任务得（3分），未完成目标接相应分值扣分。		3	3			
		多加办事处	满岗村	村落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等）	完成目标任务得（3分），未完成目标接相应分值扣分。		3	3			
				村落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等）	完成目标任务得（3分），未完成目标接相应分值扣分。		3	3			
	坎布拉镇	尕布龙村	尕布龙村	农户院墙、果园围墙绿护栏、新建八角亭及廊道、改建老年人大间照料中心及配套设施、村落村貌综合整治、改建知青点展览馆。	完成目标任务得（3分），未完成目标接相应分值扣分。		3	1			
				村落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电热炕127户。	完成目标任务得（3分），未完成目标接相应分值扣分。		3	3			
		康杨镇	城上村	各项工作都执行监控制，并定期移交工程监理报告；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各项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完成目标任务得（3分），未完成目标接相应分值扣分。		3	1			
				项目实施期为2020年3月-2020年10月。	项目按时开工，在建设期内完工得（2分），已开工建设尚未完成的得（1分）。		2	2			
	马克唐镇	要其村	工程质量	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按时开工，在建设期内完工得（2分），已开工建设尚未完成的得（1分）。		2	2			
				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按时开工，在建设期内完工得（2分），已开工建设尚未完成的得（1分）。		2	2			

绩效评价考核表

被评价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2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不超出工程预算。	项目节约得（2分），项目超预算不得分。	2	2			
		组织管理	8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设立项目办公室，责任明确，各相关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到位。	成立项目领导机构、责任明确、监督到位得（2分），否则接相应分值扣分。	2	2	1		
		项目实施管理			明确分级管理责任人，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均采用招投标制；实行监理制、项目实行合同制，并按合同跟踪、和监督项目任务的完成。	实行项目法人制得（0.5分）；3. 具有资质的工程监理部承担项目工程监理（0.5分）；4. 项目各个阶段实行合同制得（0.5分）。否则接相应分值扣分。	2	2			
		监督检查	8		组织有关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协调处理，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1			
		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的图片、影像、文字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并装订。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整理归档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2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补齐了农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突出短板，改善和提升了农牧区人居环境面貌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满足了农牧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环境需要，并且在整合各乡村的旅游资源后，打造旅游景点，提高了各乡村知名度。	完成目标任务得（4分），未完成目标得（2分）	4	4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各乡村利用独特的乡村风格及地域特色，大力发展农村生态旅游、乡村休闲旅游、民俗旅游等，增加了农牧民收入。	完成目标任务得（4分），未完成目标得（2分）	4	2			
		生态效益	14		项目完工后，提高了乡村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全乡生态保护与生态经济的意识，实现美丽乡村生态旅游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的目标。	完成目标任务得（4分），未完成目标得（3分）	4	4			
		社会效益			高原美丽乡村项目体现了尊重和把握其内在的发展规律，注重生态环境资源的有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业功能多样性发展、农村可持续发展、保护和传承农业文明。将健康、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和绿色发展融入乡村建设当中，实现农村的可持续发展。	完成目标任务得（4分），未完成目标得（4分）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群众满意度	群众非常满意得（4分），一般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4	4			

绩效评价考核表

被评价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指标解释
财务指标	资金落实到位	8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8	项目建设总投资182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910万元、2020年乡村振兴等配套项目资金700万元、州级配套资金210万元。	项目资金按资金下达文件及时拨付到位，是否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造成项目无法实施。
财务指标	资金管理监督	24	项目资金到及时性	8	1.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不得超范围列支；2.出现变更必须经原项目批复单位进行批复。否则不能列支。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不得分。
财务指标	资金管理监督	24	支出相符合性	8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依法、合理使用建设资金，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执行、控制、监督工作，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减少资金损失和浪费，提高投资效益。	严格执行初步设计概预算，未超范围列支得（3分）；2.出现设计变更须经原设计单位认可经批复得（3分）；3.增加工作量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2分）。否则按相应分值扣分。
财务指标	资金管理监督	40	支出的合规性	8	按规定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基本建设财务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2分）；依法、合理使用建设资金（2分）；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执行、控制、监督工作，形成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减少资金损失和浪费，提高投资效益（2分）。否则按相应分值扣分。
财务指标	会计信息质量	8	信息的真实性	8	项目资金收支是否真实，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	项目资金收支真实（1分），会计核算真实准确（1分）、规范（1分）。否则按相应分值扣分。
财务指标	会计信息质量	8	信息的完整性	8	项目资金会计核算资料（原始单据、凭证、账册、报表等）完整。项目完工后及时编报财务决算报表。	项目信息资料完整得（3分）；及时编报项目财务决算报表得（2分）；否则按相应分值扣分。
总得分						100

项目完成及效果情况表

项目名称		尖扎县2020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表										
实施单位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总额 (元)	预算数(A)		完成投资额		执行率(B/A)						
		其中：中央补助		18,200,000.00		16,372,108.48						
		地方资金		18,200,000.00		16,372,108.48						
项目批复情况		项目建设时间										
《关于尖扎县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立项报告批复》尖发改字[2020]282号、《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尖扎县2020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尖政办[2020]15号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7月25日开工，完工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										
项目建设地点		实际完成建设内容										
设计批复建设内容		未完成建设内容										
建设内 容完成 情况	措周乡 措周村	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太阳能路灯105盏、道路边沟整治400米、道路硬化2公里。										
		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太阳能路灯75盏、护栏550米、电热炕72户。										
	石乃亥 村	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新建文化广场）、太阳能路灯70盏、新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配套设施、道路硬化0.5公里。										
		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太阳能路灯70盏、新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配套设施、道路硬化0.5公里。										
		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电热炕56户、党员活动室维修、党建文化墙。										
多加办 事处	古什当 村	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电热炕56户、党员活动室维修、党建文化墙。										
		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电热炕56户、党员活动室维修、党建文化墙。										
	纳南村	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电热炕56户、党员活动室维修、党建文化墙。										
		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残垣断壁的拆除）、电热炕56户、党员活动室维修、党建文化墙。										
布布拉镇 尕布村		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等）										
康杨镇 城上村		农户院墙、果園围栏透绿护栏、新建八角亭及廊道、改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及配套设施、村容村貌综合整治、改建知青点展览馆。										
马克唐镇 要其村		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墙体外立面改造等）、电热炕127户。										
合计		18,200,000.00										
		16,372,108.48										
		13,935,613.56										
		215,475.00										
		994,761.20										